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 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2日，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未成年人检察履职情况，提出了“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质效”的审议意见。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人、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切实强化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未检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工作质效

1. 持续聚焦重点保护，充分彰显司法关怀。检察履职始终秉承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坚持从严惩治与有效保护并重，既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也最大程度教育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受理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5件67人，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6件27人，批准逮捕23人，逮捕率85%；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9件40人，提起公诉27人，起诉率67.5%。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0件36人，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3件

13人，不批准逮捕10人，不捕率76.9%；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7件23人，不起诉15人，不诉率65.2%。

在履职中，充分彰显司法关怀，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7件案件的11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联合司法社工事务所做好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的后半篇文章，积极推进个性化帮教活动，邀请心理师、法官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及其监护人开展亲职教育和犯罪预防教育。特别是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高三学生马某鸣，在全面分析涉罪原因和动用刑罚处罚必要性后，依法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使其得以正常参加高考，有力促进了其顺利回归社会。坚持用心用情做好涉案弱势群体人员关爱工作，分别为5名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向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申请小额爱心救助2000元。

2. 切实做强做优行政公益诉讼履职，有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注重挖掘案件背后存在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线索，积极推进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份，获得相关单位积极采纳。针对案件发生区域内中小学和幼儿园门口周边警告标志、学校标志、限速标志等交通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结合排查发现的问题，向区域内12个镇街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学校门口周边交通设施，得到充分采纳，取得显著效果，有力守护未成年人的出行安全。围绕办案

中发现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非法招用童工等问题，及时推进未成年检察公益诉讼履职，对相关职能部门立案调查，要求整改。做强行政公益诉讼，有力保障区域内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3. 做实民事检察，保障涉案人员民事权益。针对刑事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父母离婚、单亲家庭、人身伤害等不利于未成年成长的情况，向未成年人提供精准法律帮助，共办理此类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件。在办理魏某泽等3人聚众斗殴案时，针对魏某泽的父母在其2岁时离异，其父亲一直未支付抚养费，其母亲作为监护人未积极索要抚养费，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的问题，向魏某泽母亲充分开展以案释法说理工作，建议其作为监护人就魏某泽的合法权益保护提起民事诉讼，并就该案积极推进后续民事支持起诉。

4. 深度融入未成年权益保护大局，切实强化社会诉源治理。区检察院不断提高检察履职政治站位，主动融入区域未成年权益保护的大局。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存在的履职不到位问题，开展深入的调查核实工作，围绕查明的实际问题，制发针对性检察建议6份，检察建议内容获得相关单位积极采纳，并整改落实。在办理赵某强奸、强制猥亵案时，针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医护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未立即报案、报告和如实记录问题，向该院制发针对性的检察建议，建议该院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在办理田某启盗窃案时，针对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存在在物业管理服务和小区安全保障

中的问题，向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物业服务管理和水平。

二、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5. 着力优化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积极拓展法治宣传。结合全区普法宣传实际需求和法治副校长制度落实需要，制定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选任 30 名法治副校长，组织开展法治副校长任职培训，不断充实未检系列宣传手册和书籍，大力推广“兴光”普法宣传品牌。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取得显著成效，多名法治副校长围绕维护国家安全、文明上网、预防性侵害等主题讲授法治课 24 次，受众达 5000 余人。

6. 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切实提升法治教育宣传效果。联合区教委、区法院等单位，举办大兴区第六届中小學生模拟法庭大赛，引导同学们扮演不同诉讼角色，亲身演绎案件，以角色代入的方式“沉浸式体验”审判过程，真切感受法治实践。特别注重以实践案例推进普法教育，以李某故意伤害案为样本，在兴华中學开展了有市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的模拟法庭，检察官、法官、被告人、辩护人根据自身职责和角色真实还原庭审现场，让同学们感受真实案件中的法治规则。持续与蒲公英中學开展第十届法治夏令营，拍摄《十年兴光·法治夏令营》宣传片，组织该校学生参观法治教育基地、旁听庭审、法律知识盲盒猜，引导其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

7. 注重积极延伸检察履职，不断夯实家庭教育保护基础。认

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未成年人父母或者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家庭监护不到位问题，针对性制发督促监护令 17 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9 份，要求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积极正确教育引导未成年，促推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注重推进教育受众普及化，先后为礼贤镇大辛庄中学 100 余名家长开展法治授课，为清源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100 余名家长开展预防性侵知识教育培训。

三、着力健全制度机制，营造有效保护合力

8. 积极推进内外协调联动履职，助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规范化和长效化。今年初，区检察院牵头联合团区委、区法院和公安分局等 10 家单位召开 2023 年大兴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围绕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法治宣传工作质效提升及未成年人保护衔接协调工作规范化等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分析探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达成广泛工作共识，形成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工作合力。在“请进来”的同时，还注重积极“走出去”，先后与区教委、民政局、关工委、妇联等单位开展座谈研讨，共同研究制定《法治副校长履职培训工作机制》、《困境儿童监护缺失、抚养不力线索移送工作机制》、《家庭教育支持检察工作实施细则》等工作机制，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长效化。

9. 不断强化沟通协调，着力营造保护合力。注重强化与区内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在制度落实上共同发力。针对未成年人案

件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需要，在全区医疗系统进行培训授课，有力推进强制报告制度在医疗系统的执行。为进一步从源头整治辖区内住宿行业违法接待未成年人问题，联合区公安分局组织召开大兴区、经开区旅馆和乡村民宿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培训会，推进住宿行业接待未成年人的规范化。联合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检查行动，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0. 坚持学训结合，着力提升未检干警履职能力。注重自我学习和办案锻炼，建立每周专题学习和案件研讨的常态化学习机制，不断夯实看家本领，邀请其他部门检察官讲授民事检察、立案监督、监所监督等内容，提高干警办理相关案件的能力。对外，加强与其他区院未检部门的交流沟通，充分吸收借鉴先进院在涉未民事、公益诉讼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做法。

当前，未检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四大检察履职不够协调。刑事检察一家独大的局面还比较明显，涉未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相对还比较薄弱，综合履职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法治宣传形式还不够丰富。法治宣传仍以法治副校长为阵地，形式上依赖于法治授课，既有模式已不能满足广大青少年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三是未检干警的能力素质有待提高。办理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的能力还需增强，调查研究水平亟待提高。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紧密围绕大兴区发展功能定位，立足大兴区未成年权益保护实际，全面依法履行各项未成年检察工作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切实强化未成年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增强综合履职意识和能力，落实一案多查机制，建立对涉未成年人案件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视角全面系统审查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未成年检察履职质效。

二是促推“六大保护”走深走实。继续与区卫健委、教委、关工委、妇联等单位紧密配合，抓好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的落地，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量，积极促推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确保社会调查、帮教矫治、保护救助等工作发挥实效。

三是不断强化未成年权益保护法治宣传。结合“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规范法治副校长履职，开展法治副校长培训，研发校园普法教育精品课程。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推出一批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法治教育产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开展沉浸式教育实践活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四是着力加强未成年检察队伍建设。以实践需求为导向，围绕涉未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数字未检、综合履职等方面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通过个案研讨、经验分享、实战演练等形式，不断加强未检队伍履职能力建设。